

106 學年度 高雄市市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宗旨：推展中小學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活絡各校情誼。
- 二、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傑克撞球運動館
- 六、 比賽項目：花式撞球 9 號球

比賽日期：107 年 1 月 2 日~1 月 5 日(共計 4 天)

(一)高中組(二)國中組 (三)國小組

- 七、 比賽地點：傑克撞球運動館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

電話：07-3952445

- 八、 比賽組別：

- | | |
|-------------------|------------------|
| (一)高中男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 (二)高中女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
| (三)高中男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 (四)高中女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
| (五)高中男生組 8 號球個人賽 | (六)國中男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
| (七)國中女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 (八)國中男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
| (九)國中女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 (十)國小男子 9 號球個人賽 |
| (十一) 國小女子 9 號球個人賽 | |

- 九、 參賽資格：

- (一) 全國各公、私立國小及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
-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 (三) 團體賽(每隊至多 4 人)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每組每校不限隊數，不得跨校組隊。
- (四)參加個人賽可加報團體賽，報名 8 號球，不得再報任何項目

- 十、 競賽辦法：

- (一) 團體賽採打點制—3 戰 2 勝，每隊三人同時開賽，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
- (二) 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請教練簽名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

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三) 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

- | | |
|--------------|--------------|
| 1. 高中男生組 6 局 | 2. 高中女生組 5 局 |
| 3. 國中男生組 5 局 | 4. 國中女生組 4 局 |
| 5. 國小男生組 3 局 | 6. 國小女生組 3 局 |

(四) 比賽時間採沒收比賽制，限時 60 分鐘。局數多者為勝。比數相同以該局結束後勝負判定。暫停以 3 分鐘為限。比賽時間剩餘 15 分鐘內不可以喊暫停。出杆採限時 1 分鐘。

(五) 報名人/隊數在 4(含)人/隊以上之組別，賽制採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報名人/隊數不足 4 人/隊之組別，賽制採單循環賽制。

十一、 競賽規則：採用 WPA 9 號球規則。

十二、 獎 勵：

(一) 個人賽獲勝選手，前四名頒發獎盃一座，每位選手頒發獎狀乙紙，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狀乙紙。國小個人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牌乙面暨獎狀乙紙，第五名、第六名並列頒發獎狀乙紙。

(二) 團體賽項目冠軍給予獎盃乙座，二、三、四名各給予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狀乙紙，團體賽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十三、 申 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 比賽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五、 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 (二) 參加團體賽之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 (三) 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 (四)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五) 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 (六)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上衣為準)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上衣為準)或撞球隊服，並著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服裝不符規定者，予以限時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七) 比賽會場嚴禁吸菸、撥打或接手機，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十六、 競賽管理：

- (一)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二)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三)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四) 學校正式職員及行政人員(含雇員)、老師、教練、體育組人員可掛為教練外，其餘無正式教練執照者，(競技使用 A. B. C 級)，一律不得掛名教練及管理

(五) 裁判員亦需 A. B. C 級執照，方可執行裁判任務

十七、報名：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五時截止(以 E-MAIL 為準)。

(二) 聯絡電話：手機 0921245678 李振邦主委

(三) E-mail：ksbctw@yahoo.com.tw

(四) 報名費：高中男、女組及國中男、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每項皆為新台幣 300 元、國小組報名費每人皆為新台幣 150 元

(五) 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痞客邦網站下載

(六) 現場繳交報名費即可

十八、保險相關事宜：本次比賽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十九、本比賽洽詢電話 0972006614 副主委郭家豪 0921-245678 撞球委員會名譽主委李振邦。

廿、本競賽帶隊老師、教練及裁判、工作人員，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派遣，得獎學校請給予帶隊老師教練敘獎。

廿一、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比賽現場宣布或公佈為準

廿二、(一)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轉知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二)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轉知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中等學校、小學派員踴躍報名參加

廿三、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四、比賽最新訊息請見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網站 ksbctw@yahoo.com.tw。

廿五、獎盃、獎牌、獎狀製作:請准予以教育局局長、體育會理事長共同列名

廿六、附則:

- (一)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 (二)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
- (三)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 (四) 若有未盡事宜以現場公布為準。

106 學年度高雄市市長盃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

一、領隊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二、教練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三、管理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備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106 學年度高雄市市長盃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

一、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

序號	代表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欄

二、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

序號	代表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欄

三、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

序號	代表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欄

備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106 學年度高雄市市長盃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

四、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

序號	代表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欄

五、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

序號	代表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欄

備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106 學年度高雄市市長盃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報名表

一、國小男子組 9 號球個人

序號	代表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欄

二、國小女子組 9 號球個人

序號	代表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欄

備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